

108 年 6 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解釋要旨	解釋內容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 日期及文號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備考
修正「總統府處理文武官員任免作業要點」。	修正發布全文 12 點，並自 108 年 6 月 10 日生效。	總統府民國 108 年 6 月 12 日 華 總 一 禮 字 第 10820036060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80138513 號函	
考試院 108 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9 條、第 25 條。	茲公務人員任用法於 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公布第 25 條、第 26 條之 1、第 28 條、第 35 條條文，爰配合檢討修正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相關規定。	銓敘部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部法三字第 1084826502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6 月 25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80149192 號函	
銓敘部修正「擬任人員具結書」、「擬任人員送審書」及「公務人員動態登記書」各 1 份。	查 108 年 4 月 3 日修正公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於第 1 項增列第 6 款「曾受免除職務懲戒處分」者不得任用為公務人員，同條項第 9 款增訂「但具有其他考試及格資格者，得以該考試及格資格任用之」但書規定，以及同年 6 月 14 日修正發布之公務人員任用法施行細則第 3 條第 2 項，配合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修正有關公務人員於擬任人員具結書須具結確無不得任用情事之款次，爰修正旨揭書表中部分文字及填寫說明，俾利送審實務作業。	銓敘部民國 108 年 6 月 24 日部法三字第 1084828826 號函	臺中市政府民國 108 年 6 月 26 日府授人力字第 1080149686 號函	